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5,313,365元，分為215,313,3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會計角度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表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1. 無錫台鈴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8日，無錫台鈴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2. 如步機器人(江蘇)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6日，如步機器人(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 陸豐市台鈴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7日，陸豐市台鈴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汕尾市華鈴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日，汕尾市華鈴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台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4日，台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6. 天津台鈴

於2024年10月23日，天津台鈴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7. 重慶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19日，重慶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8. 重慶台鈴電動三輪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日，重慶台鈴電動三輪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9. 武漢市台鈴銷售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11日，武漢市台鈴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10. 上海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9日，上海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11. 陝西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2日，陝西台鈴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12. 天津瑞泰盛祥機械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23日，天津瑞泰盛祥機械有限公司通過註銷登記的方式自願解散。

13. 無錫市鈴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無錫市鈴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過註銷登記的方式自願解散。

14. VIETNAM TLG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於2024年2月5日，VIETNAM TLG ELECTRIC VEHICLE CO, LTD.於越南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

15. TL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於2025年9月25日，TL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於越南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16. PT. TLG ELECTRIC VEHICLE INDONESIA

於2024年11月6日，PT. TLG ELECTRIC VEHICLE INDONESIA於印度尼西亞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億印尼盧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及向[編纂]（或彼等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有效期
1.....	本公司	3782589	中國內地		自2025年12月14日至 2035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	5738604	中國內地		自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3.....	本公司	15063340	中國內地		自2025年10月14日至 2035年10月13日
4.....	本公司	15063278	中國內地		自2025年10月28日至 2035年10月27日
5.....	本公司	30315814	中國內地		自2019年2月7日至 2029年2月6日
6.....	本公司	67943908	中國內地	Chaopao	自2023年5月7日至 2033年5月6日
7.....	本公司	81037378	中國內地		自2025年3月14日至 2035年3月13日
8.....	本公司	82078173	中國內地		自2025年5月21日至 2035年5月20日
9.....	本公司	9062806	中國內地		自2024年2月7日至 2034年2月6日
10.....	本公司	64872525	中國內地		自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11.....	本公司	15719649	中國內地		自2016年4月28日至 2036年4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tailg.com.cn	2006年8月28日
2.....	本公司	tailg.cn	2006年8月28日
3.....	廣東台鈴	tailg.com	2022年3月29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1.....	台鈴智能科技 小程序	本公司	2021SR1226696	2021年5月29日
2.....	台鈴電動車軟件	本公司	2021SR1226676	2019年8月20日
3.....	台鈴終端導購 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1226697	2019年9月10日
4.....	台鈴智能APP	本公司	2022SR0309784	2021年11月25日
5.....	台鈴電動後台 運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09783	2021年11月25日
6.....	鈴導者APP軟件	本公司	2023SR0872291	2020年10月15日
7.....	台鈴電動車電池 電量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24SR0246250	2022年9月10日
8.....	台鈴電動車藍牙 報警器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24SR0057962	2022年12月10日
9.....	電動車銷售服務 管理系統	江蘇麥淘淘	2022SR0811348	2021年10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電子設備	ZL20242 1480117.X	2024年6月25日	2034年6月25日	中國內地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動兩輪車智能儀表控制系統及 電動兩輪車	ZL20242 2437850.X	2024年10月9日	2034年10月9日	中國內地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三輪車的雙電機平衡穩 定性驅動控制方法及系統	ZL20221 1157185.8	2022年9月22日	2042年9月22日	中國內地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車前後輪胎壓監測方 法、系統和裝置	ZL20221 1623698.3	2022年12月16日	2042年12月16日	中國內地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輪轂電機	ZL20231 0031868.7	2023年1月10日	2043年1月10日	中國內地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車無鑰匙啟動方法及系 統	ZL20231 0474061.0	2023年4月27日	2043年4月27日	中國內地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車電機驅動控制方法及 系統	ZL20231 1294296.8	2023年10月9日	2043年10月9日	中國內地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腳踏板機構及長續航電動車	ZL20242 0063967.3	2024年1月10日	2034年1月10日	中國內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申請地點
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動車傾斜監測系統	ZL20242 0140096.0	2024年1月19日	2034年1月19日	中國內地
10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動兩輪車低電壓控制系統	ZL20242 0140208.2	2024年1月19日	2034年1月19日	中國內地
1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座墊感應結構)	ZL20242 0172029.7	2024年1月23日	2034年1月23日	中國內地
1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自鎖插頭插座組件及電動車供電裝置	ZL20242 1349600.4	2024年6月13日	2034年6月13日	中國內地
1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手機無線充電安裝機構及電動車車把	ZL20242 2306232.1	2024年9月20日	2034年9月20日	中國內地
14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洩壓式防抱死驅動活塞機構、碟刹制動器和電動車	ZL20242 2869123.0	2024年11月22日	2034年11月22日	中國內地
15 ...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兩輪車智能控制器保護裝置及方法	ZL20251 0918711.5	2025年7月4日	2045年7月4日	中國內地
1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多種通信方式的庫侖計	ZL20242 0213815.7	2024年1月29日	2034年1月29日	中國內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申請人	類型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車動力計算優化方法及電動車	202510381464X	2025年3月28日	中國內地
2.....	本公司	發明	鉛酸電池SOC精準計算及鉛酸電池多態異常檢保的方法	202510469828X	2025年4月15日	中國內地
3.....	本公司	發明	兩輪電動車自適應前後電子減震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511084496X	2025年8月4日	中國內地
4.....	本公司	發明	兩輪電動車的 control 方法和系統	2025119230130	2025年12月19日	中國內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孫木鉗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 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姚立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 董事兼總裁	實益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孫木楚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總裁	實益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孫木釵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常耀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有關孫木楚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附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陸豐台鈴.....	10.0百萬	東莞市華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陸豐市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0 10
汕尾華鈴.....	10.0百萬	東莞市華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第一期計劃」）及於2025年9月採納（「第二期計劃」），連同第一期計劃統稱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鑒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設立股權激勵平台無錫創睿，以實施[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發行予若干個人及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關承授人及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a) 目標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是建立一個長期激勵機制，將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提高僱員的保留率及積極性，加強公司治理及管理層凝聚力，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及可持續增長。

(b) 管理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終止及調整。股東大會已同意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細實施授權予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其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解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履行日常管理及處理實施[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相關事宜。

(c) 合資格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效僱用或服務合約的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

(d) 授予受限制股份

股權激勵計劃分階段實施。根據第一期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根據第二期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透過間接持股安排參與，據此彼等共同出資設立股權激勵平台作為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期計劃已向三名參與者授予合共6,413,242股非上市股份，並根據第二期計劃已向19名參與者擁有的股權激勵平台授予4,016,064股非上市股份。有關股權激勵平台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e) 支付受限制股份的價格

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後提出。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參與者以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資金支付。根據第一期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291元，而根據第二期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9.96元。

(f) 禁售期及歸屬期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訂明的禁售期（「股權激勵禁售期」）指自相關授予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後的第三周年止的期間。於股權激勵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或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3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作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書包括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按其各自所載的格式及內容提述彼等各自的姓名。

7.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利率為代價的0.1%，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或行使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編纂]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2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當時現有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